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耿合田，男，1996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12号认定耿合田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2016年9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2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耿合田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由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02刑更1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8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），于2019年5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8月19日由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6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）于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耿合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已全

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;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;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;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;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减刑条件,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耿合田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,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,建议对罪犯耿合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